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6月20日，公司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互保协议已到期，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肆仟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东区南方技术创新中心312、
313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银

经营范围：国内外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6,980,825.01元，净资产128,324,656.93元。

三、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海锦泰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南海锦泰主要经营国内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与南海锦泰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91,427.83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13%。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 2007 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